

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要求，现就外国语学院 2018 年推免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名额

推荐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全院推免生总指标为 19 名（英语专业 9 名、商务英语专业 9 名、全院综合考核推荐 1 人），不分科硕、专硕和校内、校外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推免生的推荐和招收工作，制定政策、实施监督和审核。

组长：姚孝军

副组长：王平祥、杨革新、曾红霞、杨成才

成员：系主任、院学术委员会及教指委成员

秘书：王蒙筠、付兆佳、张亚男

三、推荐条件

1. 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（2）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，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

学分绩点（GPA）专业排名原则上在前 35%以内；新疆和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5%；
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4. 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2. 优先条件：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推荐：

（1）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；

（2）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优秀；

（3）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口译证书、上海外语口译证书、剑桥商务英语（BEC）等与本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；

（4）获学校推荐到外校交换学习且成绩优秀；

（5）连续三年被评为“校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；获评“十佳大学生”等校级“十佳”荣誉称号；

（6）已获得高校推免预录取通知书且学校知名度高、预录取方向与本专业相关；

（7）主持立项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校（院）级 SRF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本科生自主科技创新专项等；

（8）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，或在“外研社杯”“21世纪杯”“CCTV 杯”英语演讲、辩论、阅读、写作大赛等全国性英语竞赛以及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“互联网+”等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中荣获奖励；

(9) 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文化艺术等重大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成绩优秀，且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或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者。

3. 直选条件：符合基本条件第（1）、（3）、（4）款规定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直接获得院内推免复试资格：

(1)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被 CSSCI 收录（第一作者）；

(2) 获“校大学生标兵”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
(3) 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主持人）；或在“外研社杯”“21 世纪杯”“CCTV 杯”英语演讲、辩论、阅读、写作大赛等全国性英语竞赛中获湖北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在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“互联网+”等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湖北省金奖、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（主持人）；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赛事中获金、银奖或相当奖项的主持人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1. 我校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专业均接收推免生。招收推免生专业目录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，供考生查询。

2. 各专业分配推荐指标，按照申请人在各专业内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前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；全院综合考核推荐指标，按照申请人在全院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前后顺序进行推荐排序；综合考核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折算分（80%）、专业能力素质考查分（面试，10%）和综合素质评分（10%）三项成绩构成。专业 GPA 第 1 名为满分 80 分，第 n 名学生的折算分=（第 n 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/第 1

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) *80分; 面试考核组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, 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其呈交材料进行认真考查、审核, 以考核成绩为依据, 按照综合考核总分从高到低确认推免生资格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时间安排

(1) 9月12日-15日,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申请, 并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(人文楼附楼A109)提交《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(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地址: http://yjs.hzau.edu.cn/zsgz/zs1/201109/t20110927_12472.htm) 及相应证明材料。

(2) 9月18日-19日,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面试讨论确定并公示拟推荐排序名单。

(3) 9月20日, 学院报送拟推荐名单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(4) 9月23日, 学院报送复试方案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(5) 9月26日-10月13日, 考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、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(要求)和专业目录, 填报志愿, 接收复试通知, 参加复试, 接收录取通知。

(6) 9月26日-10月13日, 学院确定公示复试名单, 发送复试通知, 组织复试, 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(7) 10月13日, 学院报送拟录取名单。

2. 工作要求

(1) 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, 公示5个工作日, 经学院推

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，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后，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(2) 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（含姓名、院系、综合考核成绩等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最终推荐名单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信息为准。

(3) 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、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，填写报考志愿，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，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关闭时，未获得录取即失去免推机会。

(4)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复试总成绩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报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，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后，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拟录取推免生名单（含姓名、专业、导师、复试成绩等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最终录取名单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的信息为准。

(5) 凡考生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不真实者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其推荐资格。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。电话：027-87286901（学工办），027-87286976（教务办）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7年9月12日